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安徽研究院

文件

中工皖研院〔2020〕7号

关于征集2021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促进工程科技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安徽省政府与中国工程院于2018年10月依托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以下简称“安徽研究院”）。

根据中国工程院通知进行2021年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

发挥院士智力资源优势和地方工程科技智库作用，进一步提高战略研究与咨询工作质量，做好安徽研究院 2021 年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选题工作，请围绕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工程科技需求和重点产业“卡脖子”“补短板”等关键核心问题，坚持“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提出选题建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将选题建议表（附件 1）交至省科技厅安徽研究院秘书处，word 文件电子版发至 260626296@qq.com。

联系人：安徽研究院秘书处 唐丽娟 赵今明

联系电话：0551-64693625

0551-62633166

附件：1. 2021 安徽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

2. 中国工程院 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框架协议

3. 关于启动 2021 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2021 安徽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选题建议表

拟报项目名称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涉及领域及针对服务对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 (选填)

注：每单位择优推荐 3 项。

负责人（建议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院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安徽研究院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院

乙方：安徽省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发挥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支持安徽建设工程科技智库，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安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一、宗旨与任务

（一）研究院是省院共建的区域性工程科技智库，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促进工程科技服务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

（二）研究院以发挥院士作用为核心，团结和带领创新团队，促进省院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战略咨询研究为纽带，组织开展咨询调研、学术交流、院士安徽行、人才培养等活动。

（三）研究院为非法人单位，由双方共同投入经费，依托安徽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建设，由省院双方派出人员共同组建。

（四）研究院的主要任务包括：

1. 承接双方委托，为安徽“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和

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服务；

2. 密切关注国家和世界工程科技发展新动向、新进展，瞄准先进的工程科技，为安徽重点行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提供咨询服务；
3. 围绕工程科技领域前沿，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技服务和国际合作等活动；
4. 为安徽发现、引进和培养工程科技等领域科技人才；
5. 为促进工程科技和科学发展等领域新知识、新理念在安徽传播服务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五）研究院在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乙方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人员配备。

（六）理事会为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由甲乙双方共同发起成立，负责聘任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审议研究院章程、建设及运行方案、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项目计划，指导研究院建设、运行及发展，负责研究院绩效考核。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议。理事由甲乙双方研究聘任，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连任。

（七）学术委员会是研究院咨询研究指导机构，由相关领域院士和资深专家担任，负责提出、评议咨询研究项目，对咨询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与人才培养、院士服务等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召开1-2次学术委员会议。

(八)秘书处为研究院常设机构，负责执行研究院理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承担咨询项目办公室职能，联系组织院士、专家开展咨询研究，为项目研究提供基础条件保障。业务上接受甲方科技合作办公室指导，行政管理以乙方为主。

三、项目研究组织与实施

(九)项目申报应服从甲方咨询项目立项总体布局和安徽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避免重复立项和低水平立项。

(十)项目负责人应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每位院士承担的项目不超过2项。项目子课题研究任务可经项目负责人同意，由其他专家担任。

(十一)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共同向社会发布，研究成果应用主要针对安徽重大战略需求，供乙方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决策参考，同时为甲方或乙方开展同类咨询项目研究提供参考。

(十二)在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可以双方名义向国家或有关部委呈报。

(十三)项目结题后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的任务，可继续深化研究。

(十四)项目研究任务严重滞后或逾期不能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承担其他项目研究任务。

四、经费管理

(十五)甲方每年向研究院拨付500万元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咨询研究；乙方按甲方投入经费的2倍（1000万元）配套（安徽省和合肥市按1:1比例分担），省

投入经费用于开展咨询研究，市投入经费用于研究院日常运行和开展学术交流、院士安徽行活动，开展人才培养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为院士提供服务等。

(十六) 甲乙双方投入的经费按各自渠道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甲方派出专门的经费专管员对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并进行年度审计。乙方有关部门对相关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十七) 经费来源还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捐赠，承担咨询与培训项目等活动的合法所得，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五、附则

(十八)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中国工程院

关于启动 2021 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 地方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 立项申请工作的通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院士智力资源优势和地方工程科技智库作用，进一步提高战略研究与咨询工作质量，做好各地方研究院 2021 年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选题工作，现启动 2021 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工作。

请围绕国家与本省（区、市）“十四五”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工程科技需求和重点产业“卡脖子”“补短板”等关键核心问题，征集 2021 年项目选题参考，附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实际问题及主要服务对象（见附件 1），加盖地方研究院印章，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请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 2021 年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申请表》（附件）于 2021 年 1 月底前报中国工程院科技合作办公室。

附件：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 2021 年战略研究
与咨询项目申请表



联系人：赵文成、董启伟
电 话：010-59300277 59300322
 13521816204 15063957036
电子邮箱：zwc@cae.cn